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 2年十月

前言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 关键举措。"十三五"时期,渑池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积极整合资源,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全县 境内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4.6 万亩,到 2020 年末,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 田面积 15.199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5.16%,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

按照河南省政府批复的《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到 2030 年三门峡市将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30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2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42 万亩等目标要求,对标"集中连片、旱涝 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我县高 标准农田建设还存在着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管养不够等短板,亟待通过 加大投入、强力推进、科技支撑等措施,大力发展和提升高标准农田、筑 牢粮食安全根基。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 〔2019〕50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 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等"关于 加快编修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农田建 设规划体系"的精神及相关要求,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2021-2030年)》,河南省政府批准的《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建办〔2021〕8 号)的工作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门峡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2012-2030年)》、《渑池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我们编制了《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经县级政府批准后,作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约束性政策依据。《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决策部署,以稳定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及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充分发挥集中统一建管新体制的优势,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划引领,示范带动,新建和提升并进,数量、质量和生态并举,建设、管理和保护并重,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集聚力量,全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阵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为河南更加出彩做出新贡献。

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实施后,到 2025年新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5.47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20.669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达到 34.22%;规划 2026年到 2030年新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7.04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27.709万亩,

高标准农田率达到 45.88%。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自然条件	1
	1.3 水土资源条件	5
	1.4 农业生产	8
	1.5 经济社会	9
	1.6 农业旱涝自然灾害	10
2	建设发展	11
	2.1 总体建设情况	11
	2.2 "十三五"规划评估	13
	2.3 实施效果	14
3	主要问题及需求分析	18
	3.1 主要问题	18
	3.2 需求分析	19
4	规划必要性	22
	4.1 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需要	22
	4.2 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	22
	4.3 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23
	4.4 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需要	23
	4.5 农业增效益和农民增收益的需要	24
	4.6 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	24

5	规划实施条件	26
	5.1 政策条件	26
	5.2 资金条件	26
	5.3 技术条件	27
	5.4 耕地资源条件	27
	5.5 水资源条件	28
	5.6 电力资源条件	29
6	总体规划	30
	6.1 指导思想	30
	6.2 基本原则	30
	6.3 规划依据	32
	6.4 规划水平年	36
	6.5 规划范围	36
	6.6 规划总目标	37
	6.7 规划重点任务	41
	6.8 规划有效衔接	41
7	建设内容与标准	43
	7.1 建设内容	43
	7.2 建设标准	45
8	分区规划与建设任务	49
	8.1 分区规划	49
	8.2 分区建设任务	49

	8.3 分期建设任务	53
9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55
	9.1 投资估算	55
	9.2 资金筹措	55
	9.3 资金管理	56
10	建设管理和后续管护	58
	10.1 强化质量管理	58
	10.2 统一上图入库	58
	10.3 规范竣工验收	59
	10.4 加强后续管护	60
11	预期效果	62
	11.1 经济效益	62
	11.2 社会效益	63
	11.3 生态效益	64
12	保障措施	66
	12.1 严格建设监管	66
	12.2 组织保障	67
	12.3 资金保障	67
	12.4 制度保障	68
	12.5 管理保障	69
13	附件	70

1 基本情况

1.1地理位置

渑池县隶属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濒黄河与山西省的垣曲、夏县、平陆隔河相望,南与洛宁、宜阳相连,东裹义马与新安为邻,西界崤函与陕州区接壤。是闻名遐迩的人类远祖起源地和举世闻名的仰韶文化发现地。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33′至 112°01′,北纬 34°36′至 35°05′之间,属温带季风气候。渑池县位于河南省西部的崤山分水岭上,地处黄土高原的东部边缘。

渑池县东西宽 43.5km,南北长 52.8km,总面积为 1358km²,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东距省会郑州 170km、距洛阳市 74km,西距三门峡市 58km,是河南省经济管理扩权县、对外开放重点县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1.2自然条件

1.2.1 地形地貌

渑池地处黄河流域,地貌属浅山丘陵类型,海拔 200~1500m 不等,平 均海拔 505.8m。北部是以秦岭余脉东崤山为主体的中低山区(韶山区,海 拔 800~1500m),以韶山林牧区为主,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南部是以 西崤山(即南大岭)为主体的丘陵川区(海拔 400~700m),中部为一个 向中间倾斜的槽形盆地(涧川区),包括涧河川和洪阳河川(海拔 700~300m)。

1

丘陵川区含涧河粮烟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24.5%)和南大岭粮油烟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21.8%)两部分;北部黄河谷地,海拔在 200~250m,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分布。占全县总面积的 1.2%。从果园乡到南村乡,自南向北依次为梁前斜地、梁地、河谷盆地、山前斜地、低山丘陵、黄河阶地。

渑池山区属秦岭余脉的崤山段(嵚崟山),有大山约87座,山头2270个。主要分南北两干:南干西崤山(南大岭),自陕州区火石山(亦名谷阳山、谷城山)入界,东西走向,以土山丘岭为主,面积约300km²,山头主要有熊耳山(在渑、陕界)、龟山(吕祖庙山)等;北干东崤山自陕州区马头山入界,东西走向,以中低山区为主,主峰韶山,海拔1463.2m。海拔1000m以上的山峰还有:位于段村乡的尖山、笔架山、黄顶山、香炉山、关爷山、书山、羊园山;位于坡头乡的三架山、双栗树、五朵山、万古山、鏊山(雷公山);位于仁村乡的方山、轿顶山、寺大顶、木兰山,位于南村乡的岱嵋山等,海拔1000m以下的主要山峰有:马头山、扣门山(羊耳山)、广阳山(渑池山)、桓王山(凤凰山)、青山、鹿抬头山、凤凰山(洪山)等。全县主要山谷有金灯河谷、涧口河谷(含瓦庙沟)、石门沟、佛爷沟和柏隆沟等。

1.2.2 水文气象

渑池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四季温度和风向变化显著,冬春严寒少雨,夏秋酷热潮湿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冷空气控制,偏北风多,气温低,湿度小,所以天气寒冷,雨雪稀少。降雨量在年际各月份的分布差异也很大,雨情变化各有特点。12月至次年2月,气温

低,湿度小,月均降雨量一般在 10mm,以降雪为主,3~6 月份,冷暖气流交替出现,气温呈波浪状逐渐升高,湿度逐渐增大,降雨量逐月递增,月降水量 33.5mm,7 月份湿度最大,降水量达到高峰,月降水量 110.1mm,8~9 月份气温渐降,降水有所减少,月降水量 82.53mm,10~11 月,西北冷空气时常侵入,有时出现霜冻,气温骤降,降水大减,月降水量 33mm。区域内多年平均气温为 12.4℃,极端最高气温 41.6℃,极端最低气温达-18.7℃。多年平均降雨量 632.68mm,最小降雨量为 301mm(1995 年),最大降雨量为 1012.2mm(1964 年),降雨量特点是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很不均匀,7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的 17.5%以上,8~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的 13.14%以上。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67mm,全年无霜期为 216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57.4 小时,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8m/s。

1.2.3 土壤

渑池县的土壤基本上属褐土类和棕壤土两大类,其中红黏土比例最大, 为黄红色,质地黏重,通透性差,耕性不良,但保水保肥能力较好。南部 丘陵区以黄褐色棕红色黄土状亚黏土为主,富含钙质结核。涧河以北的山 前斜地主要分布黄土状亚黏土,含钙质结核和砾石透镜体,通透性比南部 丘陵区土质较好。在中低山区,基岩分布,局部覆盖黄土状亚黏土。出露 地层主要是震旦系石英砂岩,寒武系灰岩、页岩,奥陶系白云质灰岩,石 炭系灰岩和二叠、三叠系砂岩、灰岩。

1.2.4 植被

渑池县内作物共有粮、棉、油、烟、麻、瓜、蔬、绿肥等 40 余类、451 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谷子、红薯、豆类为主;经济作 物以烟叶、瓜菜、花生、油菜中药材、食用菌为主。此外,还有 156 科 637 属 1218 种植物。据近些年农业区划资源调查,境内有野生植物 156 科、1218 种。在这 1218 种野生植物中, 按植物形态可分为: 乔木 177 种、灌木 181 种、藤本39种、草本821种。按植被类型可分为:以槲栎为主的栎林和以 栓皮栎为主的栎林组成的落叶阔叶林; 以侧柏和油松为主的点片状分布的 针叶林:以胡枝子、连翘为主的灌木,以黄栌为主的灌木,以连翘为主的 灌木,以荆条、酸枣为主的灌木和以棠梨为主的灌木等形成的落叶灌从: 以白羊草为主、以黄背草为主、以羊胡子草为主和以蒿类为主的草甸。按 经济价值分,有以漆树为主的漆液植物和以栓皮烁等为主的单宁植物等组 成的化工原料植物; 以柴胡等为代表的根与根茎类药材、以艾叶等为代表 的叶类药材、以金银花等为代表的花类药材、以酸枣仁等为代表的果实类 药材、以杜仲等为代表的皮类药材等药用植物;以葛藤、枸树、桑树等为 代表的纤维植物; 以橡子、三叶木通等为代表的淀粉植物; 以核桃、黄连 木、文冠果为代表的油料植物;以杏、柿、枣等为代表的果皮植物。按植 物类谱可划分为: 蕨类植物 12 科 12 属 35 种; 裸子植物 9 科 18 属 22 种; 被子植物 134 科 607 属 1164 种。

在以上各类野生植物中,县内的山地树种有50余科、79属、200种;四旁和引进树种15科、29属、5个种;花木15个科、17属、22种。还有

药用植物有702种(其中根茎类53种、果实类32种、全草类18种、树皮类7种、花叶类5种)、牧草26科428种。

1.3水土资源条件

1、土地资源

渑池属秦岭余脉,为豫西之丘陵山区,南北地貌差异很大,全县以中部的涧河为界,向北渐高,由海拔 500 米升至 1000 米以上,至韶山主峰高达 1463.2 米。再往北,山脉连绵数十里后陡降为黄河中游谷地,海拔只有200 米,涧河以南突兀成岭,呈东西向起伏,南北冲沟发育,由东而西,从海拔 400 米上升到 700 米左右。全境由南而北,依次呈梁前斜地→梁地→河谷附地→山前斜地→中低山地→黄河谷地,从而构成了东西向的两大分水岭三大流域。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后,海拔 275 米以下黄河谷地全部淹没。全县有名的大山 87 座,大小山峰 2270 座,特别是北部中低山地,断层交错、沟谷发育、切割深度达 200—500m。

2020年,渑池县国土总面积为 1358km², 占河南省总面积的 0.82%, 占三门峡总面积的 12.98%。其中湿地 115.59hm²,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8%; 耕地面积 40269.97hm², 占 29.65%; 园地面积 4753.93hm², 占 3.50%; 林地 56459.89hm², 占 41.58%; 草地 10193.53hm², 占 7.5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611.28hm², 占 9.28%; 交通运输用地 2546.51hm², 占 1.8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10.55hm², 占 2.66%; 其他土地 5239.11hm², 占 3.86%。

2、水资源情况

渑池县境内的河流除构成北部边界的黄河干流外, 多沿东西向的两条

崤山余脉-北部邙岭南部南大岭-两侧分布,北部流向黄河,南部流向洛河,中部自分水岭相向泄流于涧河。全县共有河道流域面积 1367.66km²,统属黄河流域,大小河流为 132 条,其中黄河水系流域面积 562.86km²;洛河支系流域面积 212.8km²;涧河支系流域面积 592km²。由于近年来气候干旱少雨,地表水补给较少,河流流量逐年减少,至 2019 年大部分已经干涸或断流。目前主要河流为(流域面积大于 30km²以上):黄河(过境)、涧河、畛河、韩城河、汪洋河、水兑河、涧口河、涧河故源、洪阳河、下河、石河、柳泉河、峪洞河、太涧河、石泉河、羊河、白浪河、伏虎河、石门沟河、关底河、张沟河、秦村河、上灯河、龙潭沟等 24 条河流。

黄河由渑池县陈村乡槐扒村西 0.6km 处入渑池境,出境点在南村乡关家村东约 1.8km 处出境,县境流程 66.65km。直接流入黄河的河流为涧口河、下河、太涧河、伏虎河、畛河、关底河、白浪河等。直接流入涧河河流为涧河故源、秦村河、羊河、张沟河、洪阳河、石河等。洛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韩城河、峪洞河、汪洋河、水兑河、柳泉河等。

全县水资源的特点是:十年九旱,水资源十分短缺。地表水资源量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在时间分布上,每年降水和径流的 60%集中在 7、8、9 三个月,并多以洪水形式白白流失;在空间分布上,由南向北呈逐渐减少态势。2020 年我县水资源总量为 1.1791 亿 m³,其中地表水 1.1522 亿 m³,地下水 0.9573 亿 m³,重复计算为 0.9304 亿 m³。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效缓解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建成的槐扒提水工程缓解了渑池工业、生活用水紧缺的局面,改善了我县居民饮用水条件。

3、水利工程

槐扒黄河提水工程概况:槐扒工程始建于1996年1月,1999年10月全线完工。主要解决渑池县和义马市农业、工业缺水问题,工程规模7.0m³/s,提水总扬程359m,输出干线长31.3km。取水构筑物位于渑池县陈村乡槐扒村西坡的黄河南岸鱼嘴处,共建四级泵站,现状各泵站、管道等建筑物完好,能满足设计取水要求。

西段村水库是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即黄河含沙量小于50kg/m³时,由黄河提水直接供给工农业用水,含沙量大于50kg/m³时,由西段村水库调蓄供水,按典型年1978年的黄河含沙情况,黄河提水直接供水312天,由水库调蓄供水54天。水库于2002年5月开工,2006年竣工,控制流域面积38.4km²,干流河长10.2km,干流比降0.025,设计总库容2970万m³,兴利库容1960万m³。通过槐扒黄河提水管线和西段村水库控制水库下游西段村、郭坡、万寿、池底、鱼池、黄花、延里、漏泉、雍家院等2.49万亩耕地。

礼庄寨水库位于渑池县城北 7.5km 的仰韶镇礼庄寨城北,羊耳河上游。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5.9km², 干流河长 7.98km, 干流比降 0.0198,设计总 库容 359.79 万 m³,兴利库容 50.83 万 m³,水库于 196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1970 年 6 月竣工,2010 年除险加固完成,可以作为农业用水水源。主要灌 溉水库下游礼庄寨、阳光、乐村、庄子等村,设计灌溉面积 1.2 万亩,目 前东西干渠输水正常。

裴窑水库位于仰韶镇北,礼庄寨水库下游,控制流域面积 30.7km², 干流长 7.38km,干流比降 0.0312,设计总库容 108.58 万 m³,兴利库容 29.94 万 m³,1974年12月开工修建,1976年6月竣工,2010年除险加固完成,可以作为灌区水源。主要灌溉水库下游裴窑、乐村等村6000亩耕地。

刘郭水库位于涧河支流一里河上游,仰韶镇刘郭村东 500m 处,流域面积 12.4km², 干流比降 0.032,设计总库容 281.43 万 m³,兴利库容 36.14万 m³,1957年 10 月初建,期间大坝加高,最终于 1973年 6 月完工。2010年除险加固完成,可以作为灌区水源。主要灌溉水库下游刘郭、苏村等村5000亩。

南庄水库位于黄河流域左岸洛河一级支流涧河支流上,坝址在渑池县 西北 10km 的陈村乡南庄村附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7.3km², 干流河长 5.6km, 干流比降 0.0327, 水库按 30 年一遇设计, 300 年一遇校核,设计 总库容 127.66 万 m³,兴利库容 50.45 万 m³,目前水库已除险加固完成, 可以作为灌溉水源。灌溉面积主要为水库下游南庄村耕地 1500 亩。

宋村水库位于涧河支流上,坝址在渑池县陈村乡,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8km², 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14.66m, 水库 1974 年开工建设,1975 年建成, 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设计总库容 93.05 万 m³,兴 利库容 45 万 m³,是一座小(II)型水库。灌溉面积主要为水库下游宋庄村等村耕地 1600 亩。

1.4农业生产

渑池县国土总面积 1358km², 现有耕地面积 60.4 万亩, 其中粮食作物总面积 101.66 万亩, 果园面积 2.43 万亩, 复种指数 1.44。2020 年渑池县粮食总产量 19.86 万 t, 其中夏粮总产量 10.18 万 t, 秋粮总产量 9.68 万 t;

谷物产量 15.91 万 t,豆类产量 1.72 万 t,棉花总产量 8t,油料产量 1.82 万 t,烟叶产量 0.78 万 t,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1.09 万 t,瓜果类产量 4.81 万 t,中药材产量 1.46 万 t。

渑池县"两区"面积共计 25.287 万亩, 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5.826 万亩(小麦面积 7.62 万亩, 小麦玉米复种区面积 8.21 万亩), 重要农产品 保护区(小麦大豆复种)面积 9.461 万亩。

截止到 2020 年年底,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5.199 万亩,不涉及黄河滩区耕地。

1.5经济社会

渑池县总人口 35.95 万,其中农村人口 24.49 万人,渑池县辖 6 个镇、6 个乡:城关镇、仰韶镇、英豪镇、张村镇、洪阳镇、天池镇、仁村乡、果园乡、陈村乡、坡头乡、段村乡、南村乡,共有行政村 236 个,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渑池县常住人口 31.013 万人。

根据《河南统计年鉴 2020》数据显示渑池县 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18.9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总值为 19.86 亿元,第二产业总值为 113.79 亿元,第三产业总值为 85.34 亿元。

根据《河南统计年鉴 2021》数据显示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18.0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总值为 21.57 亿元,第二产业总值为 110.67 亿元,第 三产业总值为 85.78 亿元。

指标	得分	全省排名	全国排名	排名解读
整体经济实力	54.6	29	327	超过全国82.9%的县市,整体经济实力中等
经济发展质量	83	12	131	超过全国93.2%的县市,经济发展质量较高
第一产业经济规模	60.1	93	934	超过全国51%的县市,第一产业经济规模中等
第二产业经济规模	52	26	254	超过全国86.7%的县市,第二产业经济规模中等
劳动力充裕度	59.5	89	820	超过全国57%的县市,劳动力充裕度中等
教育、医疗、社会保 障服务水平	59.5	99	856	超过全国55.1%的县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中等

1.6农业旱涝自然灾害

渑池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型半干旱气候,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和干热风。境内年平均降雨量 632.68mm,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旱灾类型有春旱、初夏旱、伏旱、秋旱、冬旱各连年干旱,其中以春旱发生机率最多,伏旱、秋旱危害最严重。干旱造成粮食作物减产五至六成,重者绝收。干热风是春末夏初出现的灾害性天气,炎热干燥型干热风出现机率达 76%,干热风使小麦失水、青干、灌浆不良,一般减产 1~3 成。这些都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良影响。

水灾: 渑池县境内大部分属于丘陵地段, 地势北高南低, 南边是南涧河, 北部处于深山区, 夏季各山区各村庄的小溪, 小河会发生洪灾, 一些山区会有一些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现象。

2 建设发展

2.1总体建设情况

2.1.1 建设成效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渑池县现有耕地 60.4 万亩,耕地内两区面积 25.2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5.199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6 万亩。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1.67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5.50 万亩,粮食总产粮 19.86 万 t,主要种植谷类、豆类、红薯、油料、棉花等,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 31.94 万亩,夏粮产量 10.18 万 t,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33.57 万亩,秋粮产量 9.68 万 t。

表 2.1-1 渑池县农田建设基本情况表

ひは	耕地面 积 (万亩)	耕地	也内两区面积(万亩)	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灌溉面积(万亩)	
乡镇		小计	其中粮食生 产功能区	其中重要农 产品保护区	总面积	两区面积
合计	60.4	25.287	15.827	9.461	15.199	11.20
城关镇	1.60	0.232	0.174	0.058	0.000	0.00
英豪镇	7.73	3.987	2.268	1.719	2.003	1.69
张村镇	3.03	1.446	1.235	0.211	0.500	0.50
洪阳镇	3.87	2.118	1.757	0.361	3.441	2.12
天池镇	12.74	4.565	2.132	2.433	3.797	3.25
仰韶镇	4.36	1.618	1.213	0.405	0.000	0.00
仁村乡	2.67	1.237	1.034	0.203	1.586	1.24
果园乡	10.63	5.088	2.664	2.424	0.960	0.41
陈村乡	5.02	3.254	3.014	0.24	2.840	1.97
坡头乡	4.55	1.405	0.336	1.069	0.000	0.00
段村乡	2.59	0.338	0	0.338	0.020	0.02
南村乡	1.62	0	0	0	0.051	

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和土地整治项目以来,通过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业、林业、科技、水利四大措施并举,实现中低产田的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突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修建引水堰、水源集水池、修建泵站、铺设地埋管道等多种方式,着力解决灌溉用水难、用水贵问题,带动了项目区群众投身农业、发展农业的积极性。依托项目建设,境内粮食产量稳步提高,果品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农民人均纯收入连年实现高位增长,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在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越来越受到广大干群的欢迎,也成为拉动当地农业发展的强劲动力。

2.1.2 工程建设数量

根据现场调查和有关部门的数据统计,2011年-2020年底,渑池县境内共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20个,共计 56处,2016-2020年期间项目 7个,共计实施 50处;其中地表水源工程 31座(塘坝工程 1处,泵站 30处),地下水源工程 25座(机电井 300m及以下 14眼,大口井 11眼),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壤改良工程、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

2016-2020 年地表水水源工程实施 31 处,地下水水源工程实施 19 处;管线工程中地埋管道长度 244.572km,地埋电缆 9.64km,变压器台区 17个;田间道路建设长度 13.493km,为混凝土路面,宽度 3.0-3.5m。详见下表 2.1-1。

序号	名称	泵站 (处)	塘坝 (处)	机电井 (眼)	大口井 (眼)	地埋管 道(km)	地埋电 缆(km)	变压器 台区 (个)	田间道路 (km)
	合计	30	1	14	11	244.572	9.64	17	13.493
1	城关镇	0	0						0
2	英豪镇	7	1		2	51.611	0.49		2.7
3	张村镇	0	0						0
4	洪阳镇	0	0						0
5	天池镇	9	0	2	2	70.829	1.49		2.835
6	仰韶镇	0	0		2				0
7	仁村乡	0	0						0
8	果园乡	5	0			46.03	0.26		5.185
9	陈村乡	9	0	12	5	76.102	7.4	17	2.773
10	坡头乡	0	0						0
11	段村乡	0	0						0
12	南村乡	0	0						0

表 2.1-1 渑池县 2016~2020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2.2 "十三五"规划评估

"十三五"期间渑池县境内实施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项目 2 大类, 共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4.6 万亩,复种指数 1.25,粮食总产量 1362.952 万 kg,改善后新增 343.34 万 kg;经济作物总产量 353.675 万 kg。

其中 2016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0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74.56 万 kg; 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5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32.44 万 kg; 2019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6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119.05 万 kg; 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5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117.25 万 kg。

乡镇	高标准农田 面积(万亩)	粮食	作物	经济作物		
夕摂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 kg)	种植面积 (万亩)	总产量(万 kg)	
合计	4.6	3.694	1362.952	2.1192	353.675	
英豪镇	0.55	0.420	183.400	0.270	45.500	
张村镇	0.5	0.382	166.698	0.246	38.675	
天池镇	0.8	0.800	99.260	0.249	44.450	
果园乡 0.55		0.413	180.125	0.275	43.000	
陈村乡	2.2	1.680	733.469	1.080	182.050	

表 2.2-1 渑池县"十三五"期间作物产能基本情况表

2.3实施效果

(一) 稳步提升粮食产能

"十二五"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及《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2008—2020年)》为依托,以"百千万"高标准粮田工程为抓手,积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年末渑池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199万亩,累计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43.34万kg。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灌溉保证率稳步提高,为稳产丰产高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道路等工程建设,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有效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耕地质量持续提升,农作物产能品质有效提高。通过农田平整和

土壤改良等措施,耕地质量等级整体提高 0.2 左右。耕地质量和地力持续提升,为提高产出水平奠定了基础。

二是农田灌排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为推广节水灌溉生产方式创造了有利条件。"十三五"时期,渑池县新增高标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6 万亩;高标准农田灌区生产经营者普遍采用管灌模式,节水、节能、减排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是农田耕作条件持续改善,以机代人耕作方式加快转变。通过新建和改善农田机耕和生产道路,为机械化耕作和生产运输创造了条件。"十三五"时期,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造农田道路约 13.493km,项目区内农田生产道路通达率平均达到 80%以上,中小型农机宜机率 90%以上,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活劳动投入减少,节本增效明显。

(三)转变了农田经营方式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田经营方式转变。调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农田的积极性,通过流转、托管等方式引领规模化经营发展。同时引导小农户邻里间的田块自主互换,以小并大,促进田块适度规模化经营。

(四) 优化了农业种植结构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促进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种植结构优化调整。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内优质小麦、优质玉米、花椒、辣椒、烟叶等高附加值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产高质优,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丰富城乡居民餐饮生活,满足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生活需求做出了贡献。同时农民通

过粮食与良种、粮食与经济作物之间的轮作套种,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与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开辟了农业种植业内部良性循环发展的新路径,为农民增收增添了新选择。

(五) 促进了资源节约型农业发展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大幅提升,推动资源节约型农业发展。一是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进一步提高。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复种指数由 2015 年的 125%提高到 2020 年的 144%。粮食产量亩均单产平均提高 10%以上。二是化肥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配方肥、缓释肥、控释肥、深耕深施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等。三是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60 提高到 0.63,高于全省 0.617 的平均水平。

(六)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通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田生态防护等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等措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田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发展,为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农业面源污染明显改善。通过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有机肥、缓释肥、控释肥、种植绿肥、深耕、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农药高效喷施、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残留物质对农田环境面源污染的程度,有效改善土壤质地、水分和养分条件。二是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效果显著。通过新建一批地表水源工程,减少地下水开采,对缓解地下水效果显著。通过新建一批地表水源工程,减少地下水开采,对缓解地下水下降速率过快的趋势,减轻地下水超采治理压力等发挥骨干作用。

(七)推动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灌排条件和机械化作业条件有效改善,运行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等,为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益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省工、省水、省肥等节本增效,粮食作物普遍增产10%左右,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种粮农民人均每亩地增收100元左右,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二是农民通过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轮作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开辟了农业种植业内部循环效益良性发展的新路径。

3 主要问题及需求分析

3.1主要问题

3.1.1 工程问题

长期以来,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目前项目区尚未形成的灌溉体系,主要由农户拉水自主灌溉,尚未建立农田灌溉运行管理联合小组及用水合作组织。

3.1.2 农田生态环境问题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是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发展不仅要杜绝生态环境欠新账,而且要逐步还旧账,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

近些年来,渑池县农田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禽粪污染、二是化肥农药过量使用、三是秸秆的乱堆乱放和焚烧。

3.1.3 运行管理问题

渑池县农业水权制度尚未建立,责任不明确,没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由于缺乏有力引导,项目区农业水权交易制度欠缺,运作不灵活,难以满足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用水定额管理。且尚未建立用水合作组织,少量的农田水利工程目前主要由村委会管理,管理职责不明确,无奖罚制度,缺乏管护资金,村委会管理积极性不高,从长期来看,灌溉工程难以良性运行。

近年来通过政府引导,用水协会有所发展,但农民的自我组织能力不高,制度建设不到位,运作不规范,管护主体缺位,自治能力差,无法真正承担起相应的职责。

3.1.4 其他问题

当前我省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 1500 元,灌溉设施约占 40%,农田输配电及计量约占 10%,田间道路约占 35%,农田林网约占 3%,排水及配套生产桥涵约占 12%。农田建设资金优先用在灌溉、田间道路和输配电等利用率高的工程设施部分;对排涝工程投入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生产桥涵设施,骨干排涝沟道的投入仅限于对现有工程作疏浚、边坡修整等简单工作;新建水源工程偏少。

3.2需求分析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是解决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一是强化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 全面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支持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 持续运行机制。二是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继续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 化肥、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力度,三 是强化秸秆地膜综合利用。做好地膜治理建设,构建加厚地膜推广应用与 地膜回收补贴挂钩机制。

耕地、淡水和农业生物资源是农业发展的基础。一是加快发展节水农业。推进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广节水品种、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技术。二是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任务精准落实到户、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到户为重点,完善轮作休耕制度。

工程的产权和管护责任明晰率达到 100%、农业水价改革全面推行、运行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明确安全责任,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由管护主体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全面实施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的要求。产权明晰和权责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及计量设施、建后管理模式。建立"工程所有权归政府,使用管理权归用水协会,政府绩效考核进行奖补为辅"的工程管护经费的长效机制。

利用高标准粮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定期逐级报备,实现高标准粮田

"上图入库"管理和信息共享。

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0 年,规划面积 19.48 万亩,其中新建面积 12.51 万亩,提升改造面积 6.9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13.23 万亩。

4 规划必要性

4.1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现实需求。 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人们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因为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水资源利用率不高等,迫切需要下大力气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在保证粮食底线安全的基础上,通过耕地保护和技术进步,保障粮食安全供给能力,更加注重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藏粮于地",即要求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藏粮于技",即要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保证粮食质量的稳步提高和粮食的多样性,以保障人民丰富多样的需求。

4.2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

渑池县位于山区,工业、农业、居民生活、生态等需水量较大,人多水少,农田灌溉需水量大,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刚性约束已成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必然选择,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是必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体现在土地、化肥、农药等方面,是一种集约化、规模化的经营模式,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可以使农田得到更好的利用,除此之外,还能节省化肥、农药、人工等,资源利用率变得更高。

4.3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能够有效保护耕地、稳定提高土地资源产出效率,充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全面夯实现代农业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可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可以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确保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的迫切需要。

4.4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渑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

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工程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和水平,继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稳步提升耕地质量,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将有水利条件的乡村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升改造。

4.5农业增效益和农民增收益的需要

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事关社会的和谐发展与稳定。农民稳则社会稳,而农民的稳定有赖于收入的稳定、生活的改善。能否解决好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问题,不仅关系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关系社会的稳定。如果农业和农村落后、农民生活水平低,必然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影响和谐社会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多元服务主体,构建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和营销平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农民与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之间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得到完善,促进各农业经营组织间的合作联动,真正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谐。

4.6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与良种良法推广、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化畜禽养殖功能区的建设、农牧结合型循环经营模式的推广,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通过对项目区山水田林路的综合治理,

改善项目区作物和植被的生长状况,提高植被覆盖率,增强土地蓄水和保水能力;通过病虫害综合防治,将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增效益和农民增收益,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率,保障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满足居民的食品需求,工业化和城镇化才能持续推进,当地经济才能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5 规划实施条件

5.1政策条件

省级以农田建设管理体制重塑为契机,充分发挥集中统一管理体制优势,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市、县严格按照省级要求,积极落实文件精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下发各类资金保障文件,组织当地各部门、技术人员、群众等参与项目前期、中期、实施等各阶段,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项建设内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5.2资金条件

渑池县财政总决算报表反映: 2020 年渑池县财政收入总计 419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0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231 万元,调入资金 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5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88 万元。财政支出总计 419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296 万元,上级支出 356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81 万元,调出资金 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近些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县级资金在农业农村方面投入逐步增加,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农口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振兴农村的重要作用,确保财政资金

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5.3技术条件

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河南省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创建指南》、《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前期工作手册》、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指南》、《河南省高标准农田标识》 等,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活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建设, 积累了实践经验。

在项目区确定时,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乡 (镇)、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针 对是否同意申报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表决,并签订承诺书。

行政村配合设计人员深入到实地勘察设计,将每个地块种植方向、面积、高差、现状水利设施、排涝系统、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林网等情况排查清楚;对各项单元工程进行精细设计,既要符合相关规范,又要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还要充分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

5.4耕地资源条件

渑池县东西宽 43.5km,南北长 52.8km,土地总面积为 1358km²,耕地面积 60.4万亩,"两区"耕地总面积 25.287万亩,截止 2020年底,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5.199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较低,受地形条件限制,现状可灌溉面积较小,耕地质量等级较差,耕地质量有很大提升空间。本次规划项目区 80%以上耕地较为平整,集中连片,根据渑池县土肥站提供的

相关数据,结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目前,项目区所涉及的行政村耕地,中肥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在11.3g/kg左右,有机质含量中等。

5.5水资源条件

2020 年三门峡市渑池县总用水量 6646 万 m³, 其中工业用水 3117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46.9%; 农业用水量 1440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21.7%; 生态用水量 22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0.3%; 城市生活用水量 710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10.7%; 农村生活用水量 459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6.9%; 其他用水量 898 万 m³, 占总用水量的 13.5%。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用水定额》(DB41/T958-2020)中的规定,渑池县灌溉分区属于 II.豫西区,小麦 50%保证率每亩定额 110m³/亩;玉米 50%保证率每亩定额 85m³/亩;花椒 50%保证率每亩定额 60m³/亩;桃树 50%保证率每亩定额 95m³/亩。

渑池县现状水利工程总数 31863 处,其中机电井 24907 眼,窖池 6841 座,塘坝 83 座,水库 25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2 座;泵站 23 座,灌区 11 处。小型水源工程处数较多,但供水保证率不高,干旱年份不能满足灌溉需要。

机电井 工程名称 总数 窖池 (座) 塘坝 (座) 水库 (座) 泵站 (座) 灌区(处) (眼) 数量 31890 24907 6841 83 25 23 11 比例 100% 78.10% 21.45% 0.26% 0.08% 0.07% 0.03%

表 5.5-1 渑池县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

5.6电力资源条件

渑池县境内电力资源充沛,农业用电基本全覆盖,可满足项目区农业 用电需求。

6 总体规划

6.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战略部署,以稳定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充分发挥集中统一建管新体制的优势,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新一轮规划统领,"五化标准"示范引领,新建和提升并进,数量、质量和生态并举,建设、管理和保护并重,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率利用,集聚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阵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为河南更加出彩做出新贡献。

6.2基本原则

- (1)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 (2) 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以稳定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现代

化农田发展为导向,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种植业发展、 乡村振兴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 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大中型灌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

- (3)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有序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查漏补缺,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 (4) 绿色生态、土壤健康。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通过工程建设和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5)分类施策、综合配套。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影响生产的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 (6)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加强工程建设和利用评价把工程运行管护和利用保护摆在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确保建设成效。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 (7)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

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6.3规划依据

6.3.1 指导性文件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3、《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4、《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 2号);
- 7、《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 1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0号):
 -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

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

- 1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5号);
- 1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 意见》(豫发〔2018〕2号);
- 13、《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2015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6.3.2 法规制度类文件

-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 2、《农业生产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 10 个中央 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
 - 3、《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
-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
-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
- 6、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18号);
 - 7、《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6-152 号);

- 8、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26号);
- 9、《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号)。

6.3.3 工作通知类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 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2月5日);
-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 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 4、《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 号):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
- 6、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区创建指南的通知》(豫农文〔2020〕267号);
- 7、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豫农发〔2020〕9号);
 -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

- 9、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方案》 的通知(豫农文〔2020〕310号):
-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入库监管的通知》(豫自然资办〔2020〕9号);
-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建办〔2020〕7号);
- 1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339号)。

6.3.4 参考资料

- 1、《渑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2、《三门峡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3、《三门峡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 4、《三门峡统计年鉴 2021》;
- 5、《渑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6、渑池县"三调"数据库;
 - 7、渑池县 2011 年至 2020 年底高标准农田项目资料;
 - 8、渑池县仰韶灌区相关设计资料。

6.4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 2020年;

规划水平年: 2025年、2030年;

展望 2035 年。

6.5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位于渑池县境内,涉及7个乡镇,分别为城关镇、英豪镇、 张村镇、天池镇、仰韶镇、果园乡、陈村乡,2021-2030年渑池县规划高 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9.48万亩,其中新建面积12.51万亩,提质改造面积 6.97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面积13.23万亩。

2021-2025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7.34 万亩,其中新建面积 5.47 万亩,提质改造面积 1.8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6.19 万亩。

规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6.5-1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表

序号	县(市、 区)名称	乡镇		建设总面积 (万亩)				
		代码	名称	总面积	其中新建 面积	其中提质改 造面积	新增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	
	合计			7.340	5.470	1.87	6.19	
1	- 渑池县	411221100	城关镇	0.30	0.30		0.30	
2		411221101	英豪镇	0.75	0.75		0.47	
3		411221102	张村镇	0.45	0.45		0.45	
4		411221103	洪阳镇					
5		411221104	天池镇	1.97	1.10	0.87	1.10	
6		411221201	仰韶镇	1.70	1.70		1.70	
7		411221203	仁村乡					
8		411221206	果园乡	1.05	0.70	0.35	1.05	

序号	县(市、 区)名称	乡镇		建设总面积 (万亩)				
		代码	名称	总面积	其中新建 面积	其中提质改 造面积	新增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	
9		411221207	陈村乡	1.12	0.47	0.65	1.12	
10		411221208	坡头乡					
11		411221209	段村乡					
12		411221210	南村乡					

6.6规划总目标

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项建设内容,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

6.6.1 建设目标

总体上要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设计建设内容,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的要求布局。选择在集中连片,现有基础条件较好,增产潜力大的基本农田,具备可利用水资源条件,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的规定,能够满足农田灌溉需求。

通过科学规划灌排工程,合理布局田间灌溉管道等设施,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农艺、管理等节水措施,使项目区达到灌、排、蓄、保、节相结合,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灌溉工程标准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结合工程区地处北方,以旱作物为主,灌溉设计保证频率取 50%,推行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

田间道路布置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在田、水、林、电、村规划的

基础上统筹兼顾,确保能够满足机械化作业的要求。农用配电设施建设结合当地的 10kV 线路,和项目井位、泵站位置,合理布设泵站配电管理房和低压输电线路。

考虑渑池县现有水资源条件和当地地形地貌,在"十五五"期间,可 考虑发展一部分旱作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生产能力、防灾抗灾能力、机 械化耕作水平全面提高。在正常年景条件下,项目区种植作物亩均增产达 到 10%以上。为渑池县旱作农业转向绿色、有机、可持续,实现农业高质 量发展筑牢基础。

6.6.2 管理目标

2021-2030 年规划期内,按照建管并重的要求,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体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措施。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组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建成后,应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树立国家高标标识,统一上图入库,颁发合格证书,实行特殊保护。

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逐步完善已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确保好地用好。

6.6.3 效益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是: "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 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通过高标准 农田建设,结合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培育与扶持。

- 一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复种指数由 2020 年的 125%提高到 2025 年的 144%,粮食产量亩均单产平均提高 10%以上,高标准农田实现一季千斤、两季吨粮。
- 二是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覆盖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62 提高到 0.69,高于全省 0.617 的平均水平。亩均用水量由实施前的 2020 年亩均 180m³/a,降到 2025 年的亩均 165m³/a,亩均节水 15m³/a。
- 三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省工、省水、省肥等节本增效,粮食作物普遍增产 10%左右,生产成本降低 15%以上,种粮农民每亩地增收 100 元左右,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农民通过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轮作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开辟了农业种植业内部循环效益良性发展的新路径。推动农民兼业化发展,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农民腾出更多的时间拓宽增加收入渠道,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增加农民就业机会。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民提供了本地就业机会,可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同时有效拉动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建材和运输等行业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

6.6.4 具体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 目标。

-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
-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平原区耕地普遍达到亩均一季千斤,两季一吨。
-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 (4)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 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 (5)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 (6)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用电设施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 (7)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 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 生产能力。
 - (8) 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

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 改变、质量有提高。

6.7规划重点任务

本规划分两个"五年"规划期实施,2021-2025年为第一个规划期,2026-2030年为第二个规划期。"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47万亩,改造提升 1.87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6.19万亩。到 2025年末,全县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累计可达到 20.669万亩。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十五五"期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7.04 万亩,改造提升 5.1 万亩,到 2030 年末,全县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累计达到 27.709 万亩。

"十五五"期间,综合考虑当地的实际条件,在现有技术要求基础上,可制定分区域分类型技术要求。在对标高标准农田现行建设目标的同时,结合渑池县现状,发展部分旱作高标准农田,鼓励根据项目区基础条件,以解决季节性干旱缺水为目标,合理配备集雨补灌、截伏流、截洪蓄水等灌溉水源工程。

6.8规划有效衔接

本次高标准农田规划充分结合了《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渑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渑池 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等相关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统筹考虑县域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根据县域农业发展、城镇体系、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合理布局高标准农田实施范围。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提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 护制度、资源节约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统筹落实"三区三线",明确县 域城镇空间、产业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优化全县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 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总体目标、重点区域、管控要求,消除 "三线"矛盾,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在高标准农 田规划时,以"三调"矢量数据为依据,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充 分落实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确保项目区形成科学的空间布局。

渑池县乡村振兴战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 "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 重中之重,走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 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在高标准农 田规划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原则,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 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 生态友好"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向节水要效益,向科技要效益,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

7 建设内容与标准

7.1建设内容

(一)农田平整。应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和平整度,满足机械化作业、节水灌溉、排水的需要。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节水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平整度。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农田平整度山丘区应达到90%以上。

(二)改良土壤

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施用农家肥、秸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推广保护性耕作,治理盐碱土壤、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建成后,高标准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12g/kg以上,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土壤 pH 值保持在5.5-7.5,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应降到最低限度。

(三)建设灌排设施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需要,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 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

溉排水论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沟 畦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 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保证率达到 50%以上,农田防洪标准达 到 10 年~20 年一遇,田间工程配套率达到 80%以上,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 分产出率明显提高。

(四)整修田间道路

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丘陵区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 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

以受大风、沙尘暴等影响严重的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建成后,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90%。

(六) 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 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建成 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 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加强农业科技服务

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配置定位监测设备,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大力推进良种良法、水肥一体化和科学施肥等农业科技应用,加快新型农机装备的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田间定位监测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至少达到5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

在项目地推广 5G 数字农业,综合运用 4G/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农机深松、翻地、平地、旋耕、播种、施肥、喷药、收获、秸秆还田、打捆等全程作业实时位置监控、轨迹回放、作业量统计、作业质量分析、作业重漏区域检测、跨区作业监测、作业补贴核算等,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八)强化后续管护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测监管系统,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7.2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规 定,按照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的总体要求,以构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 体系为导向,以持续提高粮食产能为中心任务,以标准化建设、现代化装备、智能化应用、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标准为引领,以农田旱涝保收和宜机化为基础,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综合配套,总体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的标准。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宜低于 15 年,工程质量合格率应达到 10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 8%,灌溉设计保证率不应低于 75%,节水灌溉率应达到 100%,宜机化率不应低于 90%,作物生产能力应大于前三年平均水平、其中平原区年亩均粮食产能应大于1000kg。

(一) 五化标准引领

- 1、标准化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规定,以构建高标准农田现代化标准体系为导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为核心,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总体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要求。

省工。推动农田管理手段现代化发展,着力提高农田生产管理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化、集成化水平,采用机电一体化泵站、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机电井首部集成化、水泵节能变频、遥感监测、飞机喷防等,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 3、智能化应用。以支撑现代农田生产少人化和智能化为导向,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发展成果,发挥农田数字赋能的作用,构建空地一体、万物互联的网络空间,提高农田全要素生产率(减少活劳动投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精准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农田产出率)。推动农田物联网+体系建设,农田信息化管理、生产作业调度自动化、生产环境预报预警遥测、耕地质量监测等四大系统功能,达到现地感知、远动传输、遥控调度、实时读取,精准决策等智能化应用。
- 4、规模化经营。以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为导向,以整县示范、绿色示范、科技示范等示范引领,促进小农户之间承包田自主互换为基础、"四类"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为骨干、其他农耕农事服务主体为补充的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一是通过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等级质量,促使小农户自发互换田块,以小并大等提高田块规模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四类"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农田的积极性,带动规模化经营发展。三是引导农业托管企业、订单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农耕农事规模化经营和服务,促进规模化经营发展。
- 5、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新体制和新机制"的优势,通过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利用保护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达到农田数量不减少、质

量不降低,高水平管理、高效率利用。推进建设管理规范化,抓好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竣工验收规范化管理;推进运行管理规范化,抓好制度建设、产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保障、运行服务体系等规范化管理;推进农田建后利用保护规范化,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树立国家高标标识,统一上图入库,颁发合格证书,实行特殊保护。

(二)示范引领。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创建为统领,通过整县示范、 绿色示范、科技示范等三个层次的示范,引领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展。推 进整县示范,通过培育、树立一批整县推进示范典型,引领高标准农田规 模化、现代化发展:推进绿色田园示范创建,以高效节水灌溉、耕地质量 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有效提 高农田生态功能和减排固碳能力;推进科技示范创建,以建设数字田园、 数字灌区和智慧农场为载体,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田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推进良机、良种、良法与农田 基础设施有效融合,提高农田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打 造成为农田现代化发展前景展示区、绿色田园的先行区、科技赋能的普及 区、改革创新的实践区。到2030年,集中打造一批整县推进示范县、培育 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园区,实现"两区"范围内一县一园区。集聚一大批 具有现代农业特色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域,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 展。

8 分区规划与建设任务

8.1分区规划

根据区域气候、地形地貌、水源、土地利用条件等因素,河南省划分为平原区、丘陵区 2 个类型大区及 9 个区域片区,渑池县属于豫西山丘区。全县耕地面积 60.4 万亩,平整度不高,地块相对较小,田坎防护水平不高,耕地质量达到四等以上占比 46.38%,高效节水灌溉率较低,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大部分耕地地块高水源低,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不充分,天然降水利用率不高。生态防护体系不完善。生产道路投资大,通达率低等。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不充分,存在较大发展潜力。作物种植一年两熟,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复种指数达到 125%,规划到 2025 年新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5.47 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20.669 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达到 34.22%;规划 2026 年到 2030 年新发展高标准农田面积 7.04 万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 27.709 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达到 45.88%。

8.2分区建设任务

1、农田平整建设。以适应农机作业、节水灌溉为基本标准,结合农田灌排体系、林网和田间道路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基本达到中型农机作业的田块要求,宜机化率应达到90%以上。田面平整度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3cm,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5cm。水田有效土层厚度应达到50cm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大于20cm。水浇地有效土

层厚度应达到 8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大于 25cm。地面坡度为 5~25°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梯田化率不宜低于 90%。

- 2、农田水利建设。(1)灌溉工程建设:以旱能浇为基本标准,灌溉设计保证率保障中等干旱年农作物用水需求。水浇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达到75%以上。优先考虑地表水灌溉,充分发挥已经建成的仰韶灌区的灌溉条件,合理布置田间灌溉形式。因地制宜推广"五小水利工程"拦蓄雨洪资源互为补充工程模式。全面推广节水灌溉生产方式,渠道防渗、管灌、喷灌、微灌工程建设节水灌溉工程条件及畦灌、沟灌等农艺等灌溉面积应达到100%。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生产方式,管灌、喷灌、微灌工程建设面积应达到40%以上。因地制宜推广管灌、喷灌、微灌及集雨节水灌模式。
- (2) 排涝工程建设,按照涝能排的要求,完善排涝体系建设,总体上达到5年一遇排涝标准,一日暴雨三日排除。田间涝沟道应大于3年一遇排涝标准设防。渑池县境内耕地多为坡地,排水条件较好,依据现状地形条件,基本能达到5年一遇排涝标准。
- 3、田间道路建设。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林、电、路、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满足中型农机田间作业要求。机耕路的路面宽度 4m 以上,生产路的路面宽度控制在 3m 以内。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 4、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适应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趋势,在考虑周边生态林、防护林、环村林防护条件的同时,因地制宜利用道路、防洪沟道、田坎等种植生态防护林、多年生深根乔木,有效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

环境,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90%。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10~20年一遇确定。充分利用现有沟、塘、渠等,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积蓄与再利用设施,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增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 5、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适应农田灌溉、农业机械作业及数字化农田等作业用电需求,与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农田高低压电力配套率应达到100%。
- 6、科技措施。按照农田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以科技措施基础化为导向,以数字农田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进农田基础设施装配化、集成化建设,经营管理自动化、智能化。充分利用县域或区域农业信息化平台及现有农业生产监测设施,通过完善补充达到网络互联互通、设施设备兼容、数据资源共享、操作程序便捷的标准。农田生产环境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大力引进、应用、普及良机、良种、良法,科技普及率达到100%。
- 7、农田土壤质量提升。(1)根据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规划, 因地制宜通过综合措施提高耕地质量。通过 2~3 年的持续治理,达到高标 准农田耕地质量和环境质量标准。土壤有机质含量山地丘陵区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6.0~7.5,耕地质量等级应达到 5 等以上。
- (2)退化土壤治理应采取物理、化学、生物和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 酸化土壤治理时,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利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和

有机肥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值应保持在 6.0 以上; 盐碱土壤治理可通过工程排盐和生物、化学、土壤调理剂、绿肥种植等措施,使土壤盐分含量保持在 0.3%以下, pH 值保持在 8.5 以下; 土壤板结治理时,可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适度深耕、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

- (3)障碍土层改良,主要通过机械深耕、深松、土壤调理等措施进行改良。深耕适用于犁底层、磐层、白浆层等改良,作业深度以打破犁底层为宜,宜为25cm~50cm;深松适用于改良各种具有磐层和白浆层的土壤,保持原土层基本不变,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作业深度一般应为25cm~35cm。若深度打破障碍磐层,作业深度可达35cm~50cm,具体按照磐层距地表深度定。
- (4)土壤培肥主要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科学施用 化肥等农艺和生物措施,使耕地基础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使土壤有机质 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8、旱作高标准农田发展

以解决季节性干旱缺水为目标,合理配备集雨补灌、截伏流、截洪蓄水等灌溉水源工程,推广节水型耕作制度。集雨旱作区因地制宜建设传统集雨水窖或新型软体集雨水窖,集雨场、引水沟、沉沙池、防护围栏、取用水等应配套完备。

截伏流补灌区在沟谷、河床等潜流富集的地方修建拦截地下潜流的取水工程。配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推广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输水管道应根据实际做到应埋尽埋。

县名称	乡镇代码	乡镇名 称	耕地面 积 (万 亩)	截止 2020年 底已实 施面积 (万亩)	十四五 规划新 建高标 面积(万 亩)	十五五 规划新 建高标 面积(万 亩)	剩余未 实施高 标面积 (万亩)	拟实施 旱作高 标面积 (万亩)
	411221100	城关镇	1.60		0.30		1.30	1.30
	411221101	英豪镇	7.73	2.00	0.75	0.75	4.23	4.23
	411221102	张村镇	3.03	0.50	0.45		2.08	2.08
	411221103	洪阳镇	3.87	3.44			0.43	0.43
	411221104	天池镇	12.74	3.80	1.10	4.29	3.55	3.55
 渑池县	411221201	仰韶镇	4.36		1.70		2.66	2.66
他也去	411221203	仁村乡	2.67	1.59			1.08	1.08
	411221206	果园乡	10.63	0.96	0.70	2.00	6.97	6.97
	411221207	陈村乡	5.02	2.84	0.47		1.71	1.71
	411221208	坡头乡	4.55				4.55	4.55
	411221209	段村乡	2.59	0.02			2.57	2.57
	411221210	南村乡	1.62	0.05			1.57	1.57
合计			60.41	15.20	5.47	7.04	32.70	32.70

渑池县现状及规划高标准农田情况统计表

8.3分期建设任务

基于渑池县"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依据河南省下达三门峡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本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面积,参考各地发展空间或已实施未达标的数量及占全省的比重,确定了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本规划分两个"五年"规划期实施,2021-2025年为第一个规划期(即"十四五")。2026-2030年为第二个规划期(即"十五五")。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47 万亩,改造提升 1.8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19 万亩。到 2025 年末,全县高标准农田 总面积累计达到 20.669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覆盖面积可达 85%。

"十五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7.04 万亩,改造提升 5.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04 万亩。到 2030 年末,全县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累计达到 27.709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覆盖面积可达 98%。

9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9.1投资估算

按照县级编制提纲,高标准农田投资测算指标如下: 2021-2022 年按现有投资标准,按照 1500 元/亩估算; 2023 年按 2000 元/亩估算, 2024 年按 2500 元/亩估算, 2025 年按 3000 元/亩估算。

经估算投资,2021-2022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实施面积 2.8 万亩,估算投资 4200 万元;2023 年规划实施面积 0.4 万亩,估算投资 800 万元;2024 年规划实施面积 2.37 万亩,估算投资 5925 万元;2025 年规划实施面积 1.77 万亩,估算投资 5310 万元,合计 2021-2025 年规划实施面积 5.47 万亩,估算投资 16235 万元。

9.2资金筹措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分为六部分,分别为中央财政投资、省级财政投资、省辖市财政投资、县级财政投资、受益主体集资、社会资本投资,主要为财政资金,拟通过积极申请上级财政投资,争取各级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部分不足资金可通过受益主体集资、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筹措。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项目审批通过后,由县级财政局根据国家要求

进行筹措和拨付。

9.3资金管理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三增"目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农口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通知》(财农[2006]37号)精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振兴农村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一、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核算的,项目单位应设置项目辅助账。同一项目名称、执行不同内容的项目,要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账或项目辅助明细账。
- 二、严禁滞留、截留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部门或同级 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后,要及时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不 得以任何方式滞留、截留项目资金,资金在主管部门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两 个月。
- 三、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单位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不准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开支,不准用于基本建设等支出。项目单位事业经费(或经营资金)与专项资金存于一个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结存量不得低于项目资金的实际余额。

四、严禁计提项目管理费或奖励性支出。项目单位要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以及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使用专项资金,严禁以各种名义计提项目管理费或奖励性支出。

五、加强项目结余资金的控制与管理。项目单位要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对已经执行但当年尚未完成的项目以及因故当年未执行的项目所形成的专项结余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纳入下一年预算;对于当年已完成的项目和执行中途撤消的项目形成的净结余资金,不得随意处置。部属单位应在部门预算"二上"前将净结余资金结存情况报财务司审核,财务司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将统筹安排这部分资金;地方项目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将这部分资金使用意见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核算和支出管理,加强财务控制。对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要严格审核,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

七、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要实施 全程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为增强政府支出的透明 度,要建立绩效评价信息的公开发布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 公布。

10 建设管理和后续管护

10.1 强化质量管理

- (一)严控建设质量。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推动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 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 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 (二)开展质量评价。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 (三)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10.2 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 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 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 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及河南省政府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10.3 规范竣工验收

- (一)明确验收程序。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工作,在实施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开展年度和规划期内的整体考核。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项目现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结果逐级上报;项目整体考核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农机)、水利、统计、林业、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系统。
- (二)做好建档工作。探索建立田块标识划界、乡村台帐管理、部门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建立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有关资料并建立档案,做到准确、完整,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 (三)评定质量等级。依据《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定》和《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和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 (四)加强权属管理。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无争议;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不得纳入建设范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权属调整方案,合理推进土地归并,逐步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重新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10.4 加强后续管护

- (一)明确管护责任。在基本农田范围外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全部补划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确保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长久发挥效益。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国土、农业(农机)、水利、林业等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 (二)落实管护资金。推进高标椎农田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晰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努力落实运行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地方政府根据实

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

(三)加强动态监测。做到统一上图入库,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并结合各部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落实到"一张图"上,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以满足管理需要。

11 预期效果

11.1 经济效益

(一) 提高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每年可以增加粮食产量 2281.4 万kg,新增农业产值 6981.084 万元,带动农民增收 671 万元。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定达到 450kg 以上,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亩产值在 2000 元以上。同时,通过节本增收,增加项目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二)保障粮食安全,助推供给侧结构改革

通过规划实施,全县高标准农田规模进一步扩大,占比显著提高,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效率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粮食年产量亩均将稳定在450kg以上,乃至更高,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将更快、更好发展,农产品的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改善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通过规划实施,"十四五"期间项目区新增高标准农田灌溉面积 5.47 万亩,提升改造面积 1.8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19 万亩。农业生产条件将明显改善,抵御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提高,为农业稳产高 产创造良好的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还将解决规划区农田基础条件差、地力水平不高的问题,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

11.2 社会效益

(一) 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动传统农业改造升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的有效结合,提高规划区农业科技水平。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着力加强规划区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同时,在规划区着力引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和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先进适用技术,对境内其他地区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推动全县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 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 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项目建设依据全县各地农 业资源特色和区域优势,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着力推动农业结 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有力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三)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规划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解决了群众需求,同时带动农民增加收入。项目实施后增加农民收入671万元。

通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于科学、民主,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有利于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促进良好民风的形成,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11.3 生态效益

(一)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河道塘坝和相关设施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新建与改造机电排灌站、推广高效节水喷滴灌等措施,可加快水流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可涵养水分,减少蒸发蒸腾;通过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可排除过高地下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二)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

本规划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 维修、开挖沟渠、衬砌、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项目建成 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农田林网的完善等,可 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 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程度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

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效率,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既保护生态环境,又提高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

(四)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道路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将会有明显改变。

12 保障措施

12.1 严格建设监管

(一) 完善监管机制

实行"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监管机制,采用 "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 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实施方式。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 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 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二)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制度,中央有关部门定期对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价,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三) 强化群众监督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强化事前公示, 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 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 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和监督权。

12.2 组织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为了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完善政府领导牵头,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分析研究上级相关政策,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12.3 资金保障

按照规划布局和部署,在安排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渑池县本级财政将调整支出结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把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建设,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充

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农 民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开发、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和科技推广等领域,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

12.4 制度保障

规范严格、切实可行的制度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 键。一是选好选准项目。要本着农民自愿的基本原则,对根据规划实 施的各类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进行认真评估、筛选、论证、综 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和乡镇(区、街) 政府积极性、组织实施项目的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坚持集中连片, 综合治理,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实现优中选 优。二是强化规划设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针对农田 现状,进行水土田林路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 准,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建什么,确保规划设计质量。三是规范项目 管理。切实规范项目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行公开竞争立项制、土建工 程和物资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等。四是严格 资金管理。严格项目投资计划,实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实行具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截留、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行为,加 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开展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 确保各类项 目资金真正用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

12.5 管理保障

强化管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和相关措施落实 到位的重要保证。一是要加强规划管理,在按照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的过程中要强化对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的管理, 确保规划设计 合理,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二是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 目公示制、财政报账制等各项制度。三是要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 任, 落实管护资金, 健全管护制度。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切实采取 有效措施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将高标准农田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与农 村环境综合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 建立相关考评机制, 为加强建后管 护提供保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信 息化管理。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 长效管护机制,探索管护模式,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四是加大考 核力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全具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实行必要的激励机制。

13 附件

(1) 附表

渑池县规划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表

- (2) 附图
- 1、渑池县高标准农田现状分布图;
- 2、渑池县高标准农田分区图;
- 3、"十三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范围图;
- 4、渑池县两区内高标准农田现状分布图
- 5、"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规划图。